# 2021 年枞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 EPC 总承包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安徽长江农业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07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7
第三章	需补充或改动的格式条款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5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49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5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15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15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021 年枞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 EPC 总承包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 一. 招标条件

- 1.工程名称: 2021 年枞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 EPC 总承包项目
- 2.项目审批机关名称: 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3.招标人:安徽长江农业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4.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 5.项目交易性质:水利工程

#### 二.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1.工程实施地点: 枞阳县
- 2.建设规模: 2021 年枞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 EPC 总承包项目总占地 6.5 万亩,本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招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科技推广等。最终以批复的建设任务为准。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1.63 亿元。
  - 3.计划工期: 暂定 240 日历天
- 4.招标范围:本项目主要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包含但不限于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在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以及项目采购、施工、全过程施工管理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如下:
- 4.1 设计部分: 在前期研究成果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设计服务,设计需符合相关的建设内容、功能规模、技术标准等要求。
- 4.2 采购部分:设备及材料采购、运输、保管、安装以及设备的检测、调试、 办证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和相关人员培训,备品备件的采购和保管等。
- 4.3 施工部分:项目范围内田地修整等相关附属工程施工,临时工程及临时设施建设等,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和给排水、田间道路施工、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农田输配电及科技推广措施等,直至完成竣工验收,提供缺陷责任保证等全部配套工作。

- 4.4EPC 实施过程管理中包含但不限于 EPC 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等的相关手续配合办理、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竣工图的审核、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并交付接收使用。
- 4.5 依据设计完成施工图范围内的各项采购、施工工作,最终通过竣工验 收并交付使用、资料档案移交等全部工作内容,及在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服务 等。
  - 5 质量要求:合格
- (1)优化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确定是否有该阶段)、施工 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 (2)工程所有物资(设备)采购质量需符合通过审查后的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3)施工质量符合通过审查后的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 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4)每阶段成果必须报招标人审核同意后实施,招标人审核不免除承包人的 任何责任。
  - 6.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 7. 招标控制价:本项目采用以报总价的招标方式,项目投资约 1.63 亿元。 其中包含:①工程勘测、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和初步设计概 算及审查、施工图设计及审查等费用;
  - ②建安工程费
  - ③全过程跟踪审计费:
  - ④监理费
  - ⑤泵站及相关设备采购费等
  - ⑥其他费用
- (注:全过程跟踪审计费及监理费包含在总投资额里,投标单位无需提供报价,由后期的相应监理招标项目来确定最终的监理费费率)

####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要求,

- **企业资质:** 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须是在国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者是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能力。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须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 (1)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单位提供);
- (2)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 2. 人员要求::
- (1)项目经理的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若组建联合体,项目经理由牵头单位提供。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曾导致承包人有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不得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 (2) 技术负责人要求: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证书。
  - (3) 设计负责人要求: 具有水利水电设计相关专业工程师证书。
- (4)施工负责人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持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注:水利水电相关专业指:农业水利、水利工程、水工结构等相关专业)
  - 3.业绩要求:无
  - 4.本次招标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组成联合体双方单位不得超过 2 家:
  - (2)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负责设计的设计单位: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
- (4)联合体协议必须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责任和义务,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办 理报名投标事宜,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需要双方盖章外,其余盖章由牵头人 盖章即可,牵头人盖章即视为联合体双方均认可;
- (5)本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7、8 条的信用要求联合体双方均不得违背。
  - 5.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进行。
- 6.受到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和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至 投标截止之日仍在处罚期内的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得参与投标。

- 7.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1)被铜陵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 (2)被铜陵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 (3)被铜陵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 8.有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不得参与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1)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的;
  - (2) 投标人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4) 投标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记录的。
  - (5)被铜陵市住建局纳入"黑名单"管理的;
- (6)投标人或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受到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或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受到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 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理,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处罚、处理期内的。
- 注:上述第(1)、(2)条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第(3)条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www.gsxt.gov.cn),第(4)条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第(5)条以"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

(http://zfcxjsj.tl.gov.cn/)"应用平台"栏目下的"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系统"查询结果为准,第(6)条投标人须承诺无以上行为。若为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须满足条件。

####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 1.所有招标内容均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公布的该工程招标公告、附件、答疑为准,投标人自行下载,其它任何形式的内容不作为招标投标以及开标评标的依据。请各投标人注意该网站中建设工程"交易公告"、"补充公告"信息栏内的信息发布内容,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了解公告、答疑等信息的,责任自负。
- 2.根据电子招投标的需要,请各潜在投标人在企业库登录系统注册登记并办理电子数字证书。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网址:ggzyjyzx.tl.gov.cn)。
- 3.此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须从系统递 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当天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 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五.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发布。

六.重要提示:

本项目启用企业信用分。

七. 联系方式

招标 人:安徽长江农业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 标 人:安徽长江农业农村投资发展 招标代理人: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址: 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渡江 路 149 号 地 址:铜陵市北斗星城 D7座 10楼

编: 246700

邮 编: 244000

联系人: 吴先生

地

郎

联系人: 徐工

电 话: 0562-2920999

电 话: 0562-2888699 /18375319324

#### 八.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u>50</u>万元,可用转账、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本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具体开具方法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转账形式的保证金请缴至以下账号:

户名: 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账号: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枞阳支行

九.附件: 招标文件

十.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人	名称:安徽长江农业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渡江路 149 号
	邮编: 246700
	联系人: 吴先生
	电话: 0562-2920999
	名 称 :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切标化细机物	地 址 : 铜陵市北斗星城 D7 座 10 楼
1日4八八年7114	联系人: 徐先生
	电话: 0562-2888699/18375319324
招标项目名称	2021 年枞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 EPC 总承包项目
建设地点	铜陵市枞阳县
现场管理机构	
设计人	/
监理人	
代建机构	/
资金来源和出	财政资金
资比例	<b>则以负</b> 並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招标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载明的内容。
	本工程采用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项目投资约 1.63 亿元,采用总
计价方式	价报价法。
	补充说明:
	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阶段相关勘测设计费、全过
	程跟踪审计及监理费等包含在总投资额里,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
	招标人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建设场计 进理机构 名称 地管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不 资 资 资 招标 和 即 出 况 是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阶段、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经有关部门审计后,由相关单位支付。
		全过程跟踪审计及监理费以财审后的建安费为计算基数且最终费率
		由后续相应的招标项目来确定。
		① 全过程跟踪审计最高费率为 1.2%;
		② 监理费最高费率为 1%;
4 2 2	<b>一</b>	暂定合同工期 240 个日历天
1.3.3	工程工期 	(预计开、竣工日期: (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1.3.4	质量要求	1、设计:满足招标人需求,符合现行相应行业最新的设计规范;
1.3.4		2、施工: 达到现行工程验收规程要求人合格标准;
		(1) 资格资质: 详见招标公告
		(2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
		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
	投标人资质条	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件、能力(项	设计负责人: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 4 1	目经理、设计	施工负责人: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1	负责人、施工	技术负责人: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负责人和技术	本条要求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
	负责人)	具的以上人员开标之目前连续3个月(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
		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
		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3) 业绩: 详见招标公告;
		(4) 财务要求:良好的财务状况
		(5) 信誉要求:良好的商业信誉
		(6) 其他要求: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 A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②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是本单位人员,须提供社保证 明(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中的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 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 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③本工程拟派专职人员的具体资格和数量要求:

施工员: 1人,具有施工员岗位证书或安徽省小型水利工程施工负 责人考核合格证书;

质检员: 1人,具有质检员岗位证书;

安全员: 1人,应持有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

造价人员: 1人:

质量负责人: 1人, 具有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终检工程师: 1人,具有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及具有质检员岗位证书。

本工程拟派专职人员在满足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岗位资格条件的 前提下可以由同一项目上述专职其他岗位人员兼任,但兼职的岗位。 最多不能超过 3 个,且同一人最多兼职 1 个岗位。

主要管理人员在建工程要求:

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发布的《全省在建水利项目施 工单位现场人员名单公示》范围的人员,不得在本项目中担任以下 现场人员 B 类项目: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在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发布的《全省在建水利项目 施工单位现场人员名单公示》范围以外,存在已任或拟任(含公示期 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管理人员,拟派本项目中担任现场公示人 员的, 应保证中标后能够到本项目任职。

(5) 已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手续,或承诺中标签署合同前 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手续。

是否接受联合│□不接受 1.4.2

	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其它要求:
		1、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如果联合体
		投标时没有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的投标将会被招标
		人拒绝。
		2、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
		体中牵头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
		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标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联合
		体的所有成员都要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如果联合体中有一个成员没
		有在合同上签字盖章或放弃退出,或者签订合同时联合体的组成和
		投标时不一致,均视为联合体违约,招标人有权拒绝授予联合体合
		同并据此没收联合体的投标担保,追究联合体的责任。
		4、联合体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除了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联合体
		协议书外,还应该向招标人提交一份联合体全体成员签署的就各成
		员间权利、义务、利益、责任的分配和承担的详细的工作协议,该
		工作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当联合体成员间发生纠纷时,该
		协议作为招标人或联合体处理纠纷的直接依据。
	投标人不得存	
1.4.3	在的其他关联	无
	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	
1.4.4	在的其他不良	<u>无</u>
	状况或不良信	
	用记录	
1.5	费用承担和设	✓ 不补偿
	计成果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H 194 - 7 a . 74	□组织,踏勘时间:

		✓不召开
1.7	投标预备会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b>:</b>
	投标人在投标	
1.7.1	预备会前提出	时间: /; 形式: /
	问题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的内容:允许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单位按国家法律
1.8	   分包	法规、相关强制性标准、规程规范和本项目总承包合同约定,对本
1.0	) DE	工程进行分包(需经发包人同意);及时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
		并加强对分包合同管理。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满足行业资质承揽标准。
2. 1	构成招标文件	补疑等
	的其他资料	
0.0.1	投标人要求澄	时间: 年月日时分前。
2. 2. 1	清招标文件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 2. 2	招标文件澄发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出的形式	
2. 2. 3	投标人确认到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
	招标文件澄清	询,无需回复确认。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发出的形式	
2. 3. 2	投标人确认到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
	招标文件修改	询,无需回复确认。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	无
	的其他材料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IV that av A I	□简易计算方法
3. 2. 1	增值税税金相 关要求	发票类型:
	大安水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注册地不在铜陵市行政区域范
		围(含三区一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
		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 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
		第 17 号) 规定, 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 2. 4		(1) 最高投标限价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 16287.05 万元
		□有,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_日
3. 4. 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3.4.1	汉你你证並	□不要求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②银行转账 ②银行电汇
		投标保证金 50 万元。保证金形式可以为现金形式(转账或电汇)、
		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中的任意一种。
		转账形式的保证金必须于开标前,由投标企业注册所在地基本账户
		汇达至本项目招标公告指定的账号。
		采用纸质形式出具的保函、保证保险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
		人公示结束前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其余投标人无需递
		交),招标代理机构将保证金扫描件一并公示。
		非转账形式的保证金需为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者担保公司保
		函或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保函或保证保险的主要内容符合本招标文
		件保函格式条款的要求。
		出具保函、保证保险的机构应为在铜陵市行政区域内有分支机构的

		银行、保险公司或铜陵行政区域内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的
		融资担保机构。铜陵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参考如下:铜陵
		市金狮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铜陵市中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铜
		陵市金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铜陵市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铜陵市义安区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枞阳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省宇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铜陵银
		湖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安庆市绿油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如为不在该名单中的本地融资担保机构,须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
		许可证》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
	其他可以不予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因投标人
	退还投标保证	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4.2	金的情形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内容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
3.4.2		合同协议;
		3、投标人在招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4、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
2.5	资格审查资料	т.
3.5	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	近 3 年 ( 2018 年~ 2020 年)
3.3.2	的年份要求	近3年(2016年)
	近年完成的类	
3.5.3	似项目的年份	近5年(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要求	
	近年发生的诉	
3.5.4	讼及仲裁情况	近3年(2018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
	的年份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	不允许
3.0.1	备选投标方案	/ ·/u
272	投标文件所附	见电子招标投标要求
3.7.3	证书证件要求	光电 1 11 你以你女不

3.7.3	投标文件签字 或盖章要求	见电子招标投标要求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非加密投标文件无需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同开标时间注: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按招标时间安排表中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实行网上投标应执行以下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3、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招标时间安排表的规定。 4、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2.3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 点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有关人员参加开标会的要求:开标会议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 参加(疫情防控期间谢绝投标人代表至开标现场),实行电子开标的,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解密时间: 60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注: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 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开标顺序:按系统中的先后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推	
6.3.2	荐中标候选人	1名
	的人数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和期限	中标候选人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 网公示,公示期 3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 个工作日)。
7.5	中标通知书和 中标结果通知 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书面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不再另行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1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10%(不含暂列金额及甲供材),保证金形式可以为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三种形式的任意一种。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现行铜陵市相关规定执行,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全额交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7.7	电子招标投标	是, 具体要求:  1、采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制作统一格式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开评标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代表电子印章。  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www.hfztb.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注:未提交文件的后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没有
10	需要补充的其	<u> </u>
	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 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 1.类似工程业绩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
		(http://xypt.mwr.gov.cn/) 或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http://61.190.26.79:5000/)可查询。
		不提供原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
10.2	   原件	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投标人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
10.2	(A)	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
		应法律责任, 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标,中标结果无效。)
10.3	项目经理的陈 述与答辩	不要求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
	   招标文件的解	确或不一致的,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
10.4	指你又行的解     释权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
	1 <del>11</del> 1X	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
		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10.5		该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商务标投标函部分与本项目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不符,各投标单位需填写制作工具中投标函和附录,但制作工具中投
		标函和附录不作为评审依据,各投标单位的商务报价均按招标文件中
		的投标书和投标书附录格式填写并签章上传, 商务标评审以报价响应
		函内容为准。
10.6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将在铜 陵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网
		(http://ggzyjyzx.tl.gov.cn/tlsggzy/)、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公示。中标结果不再另行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10.7	广域网考勤	是,考勤岗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10.7	7 -5/11 7 33/	中标人未进行现场人员广域网考勤的,将按省水利厅有关规定处理。
	电子招标投标	
10.8	意外情况的处	详见招标文件
	理	
10.9	制作投标文件	(1)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
10.5	注意事项	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产生的一切后

		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非
		项目咨询): 0562-5885805。
		(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
		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
	   评标过程中的	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10.10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
	<i>代</i> 豆/月/四个几	网上询标)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
		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
		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参照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布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和安
11	信用等级	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的在皖企业市场行为分值查询
		(最新更新) (注意: 投标人应将网站截图打印附在投标文件中)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
	切标化细胞友	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招标理服务费
12	招标代理服务 费	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收
		费标准收取,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
		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1. 网上电子开评标技术支持电话: (请咨询江苏国泰软件公
		400-998-0000)
		2. 中标候选人业绩及项目经理经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情况
		将在预中标公示中一并公开。
		3. 电子签章需在空白处,不要遮挡重要数据,否则可能导致被评委
13	重要提示	判定为废标。
		4. 如有多个评审环节需要提供相同的资料,投标人应在最靠前的评
		审环节提供,并在后续的评审环节中注明见投标文件的某个部分,
		以方便评委评审。
		5. 疫情防控期间,专家质询、业绩奖项等客观得分通知、否决投标
		通知及投标人的答复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

		知,并在 30 分钟内在系统内进行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同放弃澄
		清的权利或认可该通知。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2. 招标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
		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14	招标文件的解	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
14	释权顺序	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标办法、招
		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
		4. 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
		构负责解释。
		(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
		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
	相关政策要求	工资。按照安徽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及安徽省水利厅联合发文(劳
15		社〔2007〕56 号、皖人社发〔2010〕77 号〕要求。
15		(2) 注册地不在铜陵市行政区域范围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
		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
		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
		额预缴增值税。
		1. 关于投标报价填写规范的说明
		各潜在投标人:根据安徽省公关办下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
		台数据规范 V2.0》要求,目前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登记、公告发布等
		数据填报环节,项目控制价、交易金额必须以"元"或者"万元"
16		为单位,系统暂无法填写"%"、"折扣率"作为项目投标报价,如
10	重要提示	报价需以"折扣率"、"费率"进行申报时,请根据实际数字进行
		填写暂不考虑金额单位,如"1.57%"请填写"1.57"。
		2. 关于该项目电子招标系统中的投标函部分的说明
		该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商务标投标函部分与本项目要
		求不符,各投标单位需填写制作工具中投标函和附录,但制作工具
		中投标函和附录不作为评审依据,各投标单位的商务报价均按招标

		文件中的投标书和投标书附录格式填写并签章上传,商务标评审以
		报价响应函内容为准。
		3、本项目发包人根据需要进行跟踪审计;
		4、工程实施前,承包人应明确并配备满足要求的施工项目现场关
		键岗位人员配备,符合《关于水利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
		考核管理工作的通知》(皖水基函〔2013〕1555 号)文件规定。
		5、本项目如为联合体中标,将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作为
		合同附件。合同实施中,联络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发包人的
		相关要求、通知等发送给联合体牵头人,视同已全部发送给联合体
		各方。合同款项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或经联合体牵头人确认支付
		给联合体成员单位。
1.77	物价波动是否	
17	进行价格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不进行价格调整
18		

#### 附件: 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 一、注册登记

- (一)本项目只接受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会员库(以下简称会员库) 已审核通过的会员报名,会员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 报名,未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站发布《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会员信息库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进 一步简化网上登记事宜的通知》及《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系统操作手册》。)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报名的,责任自负。
- (二)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 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铜陵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二楼会员窗口咨询办理。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 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

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 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报名期内登录系统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 三、制作投标文件
- (一)投标人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 400-850-3300。
- (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可从会员库中调取,会员库信息中不可调取的内容,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 (四)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 四、提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 人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账户,未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不予接受。

- (三)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拒绝其投标。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选择开标现场解密的,允许解密五分钟,当解密五分钟均不成功时,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导入电子光盘中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电子光盘,且电子光盘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一致,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 3、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 5、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 第三章 需补充或改动的格式条款

注:招标文件通用部分及专用条款中的格式部分均不得改动,根据项目特点,确需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进行补充和改动的,需在此表中注明。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改动的条款
2	下用"章须绳"。	第 11.5 条 "投 析 的 制 原 则"	增加: 1.招标人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投标单位应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对工程的地理位置,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做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投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如与周边社会关系的协调、材料内二次搬运、运输距离和土方外运、建筑垃圾外运(外运垃圾的弃土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过程中交通、城管等部门对装卸的限制、环境影响等各种因素等)。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施工过程中,投标单位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2.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施工用水用电已接入场地红线,施工方自行解决接入费用。施工用水、电、施工便道、施工用场地费、驻地建设费,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

		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且按供水、供电部门要求
		及时支付。
		4.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施工期间的赶工措施费,此项
		费用包含在措施费项目及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
		另行支付费用。
		5.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工程排污所需要费用,此项费
		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施工红线内的临时通道由投标人参考地勘报告,
		自行考虑,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7.城市道路至施工红线的施工便道由投标人自行勘
		察现场,根据现有的运输通道及进场出入的条件,
		自行考虑并解决塔吊等施工设备、材料和人员的进
		场问题,并充分考虑对线路、变压器的防护措施,
		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重要说明	交履约担保。
		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中须考虑招标文件中及施工组
		织设计中描述的所有措施费,并综合考虑以上所有
		   标单位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原因为由,提
		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文明施
	(-)	工及扬尘污染防治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如
	下:	
		(1) 施工区域必须采用临时围墙全封闭施工,围
		墙样式、高度等按照相关
		规定执行,并按规定张贴公益宣传画。
		(2) 施工期间,各出入口均须设置冲洗槽、冲洗
		设备。
		(3) 施工期间,各出入口安排专人全天候保洁。

(4) 施工期间,洒水控制扬尘,以无扬尘为标准。
(5) 办公区、居住区、钢筋加工区、搅拌区等不
在红线范围内设置。
(6) 施工现在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雨污分流。
3. 施工中使用的所有运输车执行铜陵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办[2017]174 号《铜陵市推广使用全密闭新
型绿色环保运输车实施方案的通知》。

#### 1.总则

#### 1.1项目概况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 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 1.1.1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本招标项目设计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本招标项目监理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 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经理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技术负责人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 人和各方权利 义务:
-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已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5) 为本标段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为准);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7)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 (1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 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 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投标预备会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 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书、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扫描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投标人应遵纪守法、诚信经营,不得有水利部《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16〕420 号)认定的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

#### 1.12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 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投标文件

####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原件的扫描件;
- (10)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手续或承诺;
- (11) 其它材料。

技术文件:

- (1)承包人建议书;
- (2)承包人实施计划;
- (3)其他内容。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价格清单。
-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8)** 目所指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3.2投标报价

- 3.2.1投标人应按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标段工程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
  - 章"工程量清单" 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投标有效期
-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 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 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

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 向招标人 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果投标人在资质条件、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等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发生变化的,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 3.5.2 "近 3 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http://xypt.mwr.gov.cn/) 或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http://61.190.26.79:5000/) 网页截图。网页截图应能够证明项目详细信息包括对时间年限以及对类似项目指标的要求,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 3.5.4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
- 3.5.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备选投标方案

-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 将被否决。
-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 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 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 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 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 (2) 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 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 3.7.4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 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如递交,相关要求详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 3.7.5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 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 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4.投标

- 4.1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 4.1.1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4.1.2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投标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投标保函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

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 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 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 4.2.2投标人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4.2.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招标人不 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将被视为无效。
  - 4.2.6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已按规定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 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 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 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 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5.开标

###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投标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 (如有)
- (3) 评标办法中规定设有权重的,由系统抽取权重,多个标段的,按标段分别抽取
-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5)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
- (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
- (7) 如采用 A、B、C1 评标办法的,由系统随机抽取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复合计算的投标人:
- (8) 开标结束。

###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6.评标

###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 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 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 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的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 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 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定标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7.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履约保证金

7.6.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 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 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 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 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签订合同

7.7.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

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 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出借借用资质或以其他方式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2.1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情形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2)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 2)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9.2.2出借借用资质的情形

出借借用资质,是指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或者单位、 个人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在此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 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出借借用资质:

- (1) 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的:
- (3) 实际中标单位使用承包人资质中标后,以承包人分公司、项目部等名义组织实施,但两者无实质产权、人事、财务关系的:
- (4) 工程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承包人的,但项目法人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 除外;
- (5) 劳务作业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承包人或工程分包单位的;
-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或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部分人员不是本单 位人员的;
- (7) 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

与合同中 载明的承包单位不一致的;

- (8)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租赁的主要建筑材料、工程设备等,由其他单位 或个人采购 、租赁,或者承包人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 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 (9)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 (10)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 其他方式抵押的:
- (11) 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 财务管理人员 (财务主管和出纳 ) 非本单位人员, 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审批的;
- (12) 中标后,承包合同约定的施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到岗或严重缺岗(主要施工时段 2/3以上时间缺岗);
- (13) 投标人中标后,交由其子公司承担合同施工任务的;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出借借用资质行为。

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或能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下列情形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 (3)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 (4)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 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 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 (5) 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

- (财务主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 审批的;
- (6) 中标后,承包合同约定的施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到岗或严重缺岗(主要施工时段 2/3 以上时间缺岗),而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经理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有 3 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 (7) 投标人中标后,交由其子公司承担合同施工任务的;
  - (8) 项目施工中的劳务合同、材料采购合同和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不是由中标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部签订: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能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 9.2.3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标人之间 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3)不同投标人为完成部分或全部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

- 费、管理费和利润的价格构成全部雷同的;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 5)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 (8)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9)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工程的内容雷同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2)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 9.2.4下列情形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9.2.5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单位基本情况(指:单位名称、资质、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存在虚假情形;
  - (2) 投标文件中的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质检员等)的基本情况(指:姓名、性别、身份证件、职称、学历、执业资格、执业单位、个人业绩、社保)存在虚假情形;
- (3) 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名存在虚假情形;
- (4) 使用虚假公章、印章的行为;
- (5)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行为: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 (7) 其他影响公正评标的弄虚作假行为。
-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 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 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 序正常进行。

### 9.5投诉

9.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 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 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1)中标候选人排序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方法	
		(2)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先后顺序	
		(3)最多可中标段数	/
		里里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 项规定
2. 1. 1	形式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评审标准		(2)符合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
			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
			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
			各方均须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2. 1. 2	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评审标准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投
		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情形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 项规定
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相应最高投标限
		价(如有);
	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4 条规定
	项目经理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性评审	其它要求

##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商务文件	
		(1) 企业实力	34
		(2) 投标人信用等级	4
		(3) 企业信用分	3
		项目负责人业绩	5
		设计方案	18
	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6
2. 2. 1	(总分 100 分)	公示期限内的不良记录	每有1个不良记录和0.2分,累计扣分不限,同一不良行为不重复扣分。(依据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临时,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
		报价文件	
		投标报价	30
		合计	
2. 2. 2	评分标准	见评分	标准表

## 评分标准表

다 ㅁ	\4. \( \) == ==	分值	\T\ \( \frac{1}{1-\ph}\)
序号	评分要素	(分)	评分标准
2. 2. 2 (1)	企业实力评分		
		34	
			1、项目经理:满足公告要求的基础上并具有注
	项目管理机构		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或注册咨询工程师
1		8	证书得1分。
			2、设计负责人:满足公告要求的基础上并具有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或注册结构工程
			师证书得1分。
			3、施工负责人: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证书且带
			有安全生产考核B证的得1分。
			4、技术负责人:满足公告要求的基础上并具有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或注册咨询工程
			师证书得1分。
			本项满分4分。
			其他专业人员配备包括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水利工程、水工结构、道路桥梁、生态环境、
			施工、造价等相关专业人员。每有一项得0.5
			分。本项满分4分。
			工程总承包业绩: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联合体成
			员作为牵头人每承接过一项高标准农田建设
2	类似项目施工业绩	18	项目EPC总承包,合同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得
			3分;
			本项满分12分。
			证明材料: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

			设计或施工业绩:
			2016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每承接过一项
			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项目,设计面积在2万亩
			以上的得 1 分;
			2016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每承接过一项
			高标准农田建设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得 1 分。
			本项满分 6 分。
			证明材料: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如上述
			材料不能证明面积的,须补充业主证明。
3			依据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确定:
			设计AAA级得2分、AA级的得1分;施工AAA级
	投标人信用等级	4	得2分、AA级的得1分;本项满分4分。
			(信用等级以评标委员会查询为准,但投标人
			需附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 截图需
			能看见网站名称)
			注: 联合体作为投标人的,信用等级按牵头单
			位信用等级确定。
			依据企业在铜陵市住建局的信用评价体系中的
4	企业信用分	3	分值得分,具体计算公式为:企业信用分
			*0.03*2.6,满分 3 分。注: 计算的结果均按四
			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若投标单位为联合
			体的,信用分按照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得分最低
			者为准; 市外企业(施工单位或其分公司、设
			计单位) 与我市施工总承包企业组成联合体
			的,根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培育和壮大建筑企业的实施意见》,以联合体
			中最高者为准。
5	安全生产标准化	2分	投标人获得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证书

			的得2分。
			本项满分 2 分。
6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
			及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水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2分	体系认证四项的得2分。
			本项满分2分。
			注:联合体作为投标人的,按牵头单位确定。
7			项目经理: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项目
	项目负责人业绩	5	经理、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承担
			过合同额5000万元以上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总承包(EPC)项目得1分。满分2分。
			设计负责人: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设
			计负责人的身份承担过面积在2万亩以上高
			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得1分。满分1分。
			施工负责人: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施
			工负责人的身份承担过合同额5000万元以上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得1分。满分1分。
			技术负责人: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项
			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承
			担过合同额5000万元以上高标准农田建设工
			程总承包(EPC)项目得1分。满分1分。
			证明材料: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
			如上述材料不能证明面积和任职的,须补充
			业主证明。
技术文件			
2. 2. 2 (4)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24	

	4+4044111	(A) 人 · · · · · · · · · · · · · · · · · ·
	对本项目总体认识	综合考虑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充分、针对项
	及重难点认识 4	目实施过程中的重难点识别清晰并能采取应对
		措施。
		认识充分、识别清晰得 4 分;较充分、较清晰
		得3分,一般得2分。
		注:①投标人自行编制项目的认识;
		②本项分数评审后不予公布,取所有评委评评
		分的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得分,计算的结果均
		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综合考虑本工程的项目目标(质量、进度、造
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6	价等)、项目实施组织形式、项目工作分解、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项目分包和
		采购计划、项目沟通与协调、合同管理等方案
		合理、科学性进行评分。
		方案科学合理得6分,较科学合理得4.5分,
		方案一般得3分,无方案得0分。
		注: ①投标人自行编制整体方案;
		②本项分数评审后不予公布,取所有评委评评
		分的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得分,计算的结果均
		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综合考虑本工程水利措施、农业措施、田间道
2	设计实施方案 6	路等部分内容,并针对性提出设计方案、设计
		思路、设计控制等内容,对内容的合理性、科
		学性进行评分。
		内容合理科学得6分,较科学合理得4分,内
		容一般得3分,无相关内容得0分。
		注: ①投标人自行编制设计方案;

			②本项分数评审后不予公布,取所有评委评评
			分的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得分,计算的结果均
			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采购实施方案	2	综合考虑本工程采购实施方案合理、科学性及
			拟采购设备参数、质量进行评分。
			采购方案合理科学拟采购设备质量可靠得2
			分,方案较科学合理质量较可靠得 1.5 分,内
			容一般质量一般得1分,无采购方案得0分。
			注: ①投标人自行编制采购方案;
			②本项分数评审后不予公布,取所有评委评评
			分的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得分,计算的结果均
			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2. 2. 2 (6)	施工方案	6	综合施工总布置、施工程序、施工方法、拟投
			入施工机械设备、工期及保证措施、质量、安
			全控制与管理措施、施工组织机构、环境保护
			措施及文明施工等考虑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合
			理性、针对性、科学性进行评分。
			方案合理科学有针对性得6分,较合理科学有
			针对性得 4.5 分,方案一般得 3 分,无方案得 0
			分。
			注: ①投标人自行编制施工方案;
			②本项分数评审后不予公布,取所有评委评评
			分的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得分,计算的结果均
			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2. 2. 2	投标报价	30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附件 1 。
(7)			
	合计	100	

注: 汇总各评委评审分值时,对"技术文件"项应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

### 附件 1:

###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 ① 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即为\*.\*\*%。
- ② 评标基准价=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K+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 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1-K)。

随机抽取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A1~A2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 去掉n个最高和n个最低投标人投标报价后的其他 投标人报价现场随机抽取一定数量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随机抽取投标人办法:在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A1~A2 范围内的投标人家数 M≤5、n=0, 现场随机抽取 2 家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5 <M≤10、n=1,现场随机抽取 3 家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10<M≤20、n=2,现场随机抽取 4 家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20<M≤30、n=3,30<M≤40、n=4,40<M≤50、n=5,以此类推,凡 M>20,现场随机均抽取 6 家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若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A1~A2 范围内的投标人去掉n 个最高和n 个最低投标人投标报价后其他投标人家数少于或等于需抽取家数时,不需抽取,其他投标人报价均纳入评标基准价复合计算。随机抽取由评标委员会在商务标公布投标报价后随机抽取。

K 值按照投标总家数 (不论是否解密) 除以 3 所得的余数进行计取。

0	0. 3
1	0. 4
2	0. 5
2	0. 5

(说明: A1 信:0.98: A2 信:0.92。)

注:若所有投标人报价均不在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A1~A2 范围内,则本次招标失败。若仅一名投标人报价在A1~A2 范围内,则对该投标人进行合格性评审,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总报价得分:报价偏差率为 C%时投标总报价得满分;报价偏差率为 C% 以上的,每上升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报价偏差率为 C%

以下的,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 扣完为止(不得负分)。偏差率扣分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得分采取內插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字,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 C 值为 0)。

- (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格,评标时才发现的,其投标 报价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委员会在初步评审等环节否决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其 他情况,不再对其进行详细评审,其 投标报价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不参加报价 最终得分计算。
  - (5) 以上投标人报价、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均不含暂 列金和暂估价,均指算术修正前值。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市场行为分值(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的最新市场行为分值)高的优先;市场行为分值也相同的,以水利安全标准化级别高的优先;若水利安全标准化级别仍相同,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按

本次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人使用相同人 力资源投多个标段的,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 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其他标段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随机抽取计算出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顺序: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未通过的不再进行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形式评审未通过的不再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3.1.2评标委员会应全面复核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大写金额明显错误的除外);
-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对单价予以修正;
- ③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④仅该投标人按照不利于自己的原则进行修正并计算投标报价,其余投标人报价得分不变;
- 3.1.3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
  -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2 详细评审

- 3.2.1评标委员会每一成员均须按本章第 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 打分,并计算出总得分。
-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计算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

表。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4. 特殊情况的处置

##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4.1.1评标委员会应当连续评标,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4.1.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 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 续评标。

##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 4.2.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 4.2.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4.3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开评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 (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6) 其他无法保证开评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 (1) 项目暂停, 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 重新实施。
- (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开评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 4.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不得弃权)。

## 4.5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电子开评标的)

在资格审查的同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 4.5.1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介质或数据损坏无法解密;
- 4.5.2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编制不规范无法导入评标系统;

- 4.5.3资信标内容为会员库网络链接,在制作标书时应通过标书制作工具调取相关信息,未调取会员库信息,无法读取会员库信息的。
- 4.5.4会员信息库无法提供的信息,而又未作为其他附件上传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

### 一般约定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1.1.1 合同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 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合同协议书: 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 1.1.1.3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 1.1.1.4投标函: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 1.1.1.5投标函附录: 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图纸: 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1合同当事人: 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发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1.2.3承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1.2.4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 1.1.2.5分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2.6监理人: 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 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 人或其

他组织。

1.1.2.7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工程和设备
- 1.1.3.1工程: 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永久工程: 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临时工程: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单位工程: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 1.1.3.5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施工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临时设施: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承包人设备: 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 1.1.3.9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 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永久占地: 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 1.1.3.11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 退还的场地。

### 1.1.4日期

- 1.1.4.1开工通知: 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 1.1.4.2开工日期: 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4.3工期: 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1.1.4.6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 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 发包人

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 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 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暂估价: 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计日工: 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其他

1.1.6.1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 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 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2.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 1.2.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 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 承包人。

### 1.2.3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 1.2.4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1. 6. 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联络

1.2.5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2.6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7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

分转让给第三

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 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化石、文物

1.2.8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

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2.9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 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专利技术

- 1.2.10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 1.2.11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2.12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 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 1.2.13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 1.2.14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2.15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发包人义务

###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提供施工场地

- 1.1.1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 1.1.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监理人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1.1.4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 1.1.5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1.1.6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监理人员

- 1.1.7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 1.1.8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 1.1.9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 1.1.10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监理人的指示

1.1.11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 授权的施工 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 监理

人员签字。

- 1.1.1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 1.1.13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 1.1.1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 1.1.15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 人费用增加和
  - (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商定或确定

- 1.1.16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 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 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 1.1.17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承包人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1.1.18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 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1.1.19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5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 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 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4.1.9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4.1.10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分包

- 1.1.20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 1.1.21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 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 三人。
- 1.1.22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 1.1.23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1.1.24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1.1.25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
  - 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 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 1.1.26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1.1.27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 1.1.28除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 1.1.29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 联合体

- 1.1.30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 带责任。
  - 1.1.31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1.1.32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承包人项目经理

- 1.1.3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 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1.1.34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 1.1.35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1.36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1.1.37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 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 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

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 1.1.38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 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 1.1.39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 1.1.40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 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 予以撤换。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1.1.41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 1.1.42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1.1.43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1.1.44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1.1.45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1.1.46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官。

#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现场查勘

- 1.1.47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 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 推断负责。
- 1.1.48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不利物质条件

- 1.1.49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 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 1.1.50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 材料和工程设备

####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1.1.51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 1.1.5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1.1.53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1.1.5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 1.1.55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 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 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 1.1.56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 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运至

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 1.1.57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 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 1.1.58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1.59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 1.1.60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1.1.61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1.62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1.63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1.1.6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 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1.1.65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 **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 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 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 1.2.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1.2.2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交通运输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 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 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场内施工道路

- 1.2.3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 1.2.4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 场外交通

- 1.2.5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 承担。
- **1.3**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 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 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测量放线

#### 施工控制网

1.3.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1.3.2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 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 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施工测量

- 1.3.3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 1.3.4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 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 测费用。

##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 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

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 现发包

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 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 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1.3.5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 1.3.6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1.3.7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3.8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 1.3.9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 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1.3.10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 1.3.11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 相关备案资料。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3.1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 1.3.13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1.3.1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1.3.15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1.3.16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 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 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1.3.17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3.18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1.3.19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1.3.20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 1.3.21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1.3.22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1.3.23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 1.3.24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

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治安保卫

- 1.3.2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 1.3.26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

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3.27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环境保护

- 1.3.2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1.3.29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1.3.30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 1.3.3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 1.3.32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 饮用水源。
  - 1.3.3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

努力降低噪声, 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 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 事故处理

- 1.3.34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 1.3.35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 1.3.36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 1.3.37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1.3.38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 水土保持

-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 文明工地

- 1.3.39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 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 1.3.40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防汛度汛

- 1.3.41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 1.3.42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进度计划

##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

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

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 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 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

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 计

划的进度控

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 预付款	完成工作 量付款	质量保证 金扣留	材料款 扣除	预付款 扣还	其它	应收款	累计 应收款

#### 开工和竣工(完工)

开工

- 1.3.43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 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 1.3.44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 1.3.45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 1.3.46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 人可

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 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3.47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 1.3.48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3.49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 暂停施工

###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

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1)由于发包人 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3.50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 1.3.51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 1.3.52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4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 1.4.1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 停工属于第
  -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4.2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约定办理。

## 工程质量

## 工程质量要求

- 1.4.3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 1.4.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4.5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 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1.4.6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 1.4.7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 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 人审查。

####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

### 包人应为监

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

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4.8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 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 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 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 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1.4.9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4.10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4.11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清除不合格工程

- 1.4.12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4.13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质量评定

1.4.14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

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 1.4.15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 1.4.16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 认可。
  - 1.4.17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 1.4.18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 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 手续。
  - 1.4.19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 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 1.4.20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 约定的标准。

## 质量事故处理

- 1.4.21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 1.4.22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 1.4.23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 1.4.2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试验和检验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4.25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 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 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1.4.2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 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 签字确认。
- 1.4.27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28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 检验,并报监理

人复核。

1.4.29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

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30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 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 样人员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 现场材料试验

- 1.4.3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 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 1.4.32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 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 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 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变更

##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变更程序

## 1.4.33变更的提出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4.34变更估价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 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

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 1.4.35变更指示

-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4.36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1.4.37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计目工

- 1.4.38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 1.4.39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 1.4.40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暂估价

- 1.4.41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42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 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4.43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6.1.1.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triangle P=P0 [A+\{B_1\times -+B_2\times -+B_3\times -+\cdots +B_n\times -\} -1]$$

F01 F02 F03 F0n

式中: △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 ,,,,F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 F02; F03; ,,,,F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 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 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16.1.1.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 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16.1.1.3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16.1.1.4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 计量与支付

计量

# 1.4.44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17.1.2** 计量方法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 17.1.3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 17.1.4单价子目的计量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 有关计量资料。
- ③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对数量有异议的 ,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 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 量。
- ④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 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 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7.1.5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 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

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8)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预付款

# 1.4.45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 设施以及组织施

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46预付款保函(担保)

-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 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 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工程进度付款

### 1.4.47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中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 承包人完

成的该部分工作。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 定办理。
-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质量保证金

- 1.4.48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 1.4.49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

支付给承包人。在第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 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 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 人。

1.4.50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 1.4.51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 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 1.4.52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

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

中承包人已

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3)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最终结清

# 1.4.53最终结清申请单

- **)**(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大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54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

## 给承包人的价

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竣工验收(验收)

##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分部工程验收

- 1.4.55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 1.4.56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 1.4.57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单位工程验收

- 1.4.58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 1.4.59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 1.4.60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4.61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 1.4.62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 1.4.63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 1.4.64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

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4.65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 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 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 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 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 阶段验收

- 1.4.66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 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 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67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专项验收1.4.68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69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竣工验收

- 1.4.70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 1.4.71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 1.4.72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 1.4.73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 1.4.74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 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 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 施工期运行

- 1.4.75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76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 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试运行

- 1.4.77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 1.4.78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竣工(完工)清场

- 1.4.79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 1.4.80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 发包人有权

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 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 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缺陷责任

1.4.81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4.82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4.83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84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 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

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

方承担。

#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 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 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 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保险

####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1.4.85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1.4.86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 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

1.4.87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

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1.4.88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第三者责任险

- 1.4.89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 1.4.90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4.91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 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1.4.92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1.4.93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 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4.94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95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

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1.4.96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 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的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 不可抗力

## 不可抗力的确认

- 1.4.97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1.4.98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不可抗力的通知

- 1.4.99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 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 1.4.100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 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 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

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①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 损害造成的第三 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 清理、修复工程 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 人要求赶工的。

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 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 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 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 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违约

承包人违约

#### 1.4.10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 达不到标准要求, 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①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③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 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 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发包人违约

### 1.4.102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

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 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22.2.3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4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2.2.5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 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 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 要条件。

####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 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 照约定解决。

#### 索赔

####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 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 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

- (3) (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4)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 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5)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连续 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 天数:
- (6)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①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 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②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1.4.103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 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1.4.104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发包人的索赔

1.4.105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 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 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1.4.106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1.4.107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 争议的解决

###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 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争议评审

- 1.4.108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 1.4.109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 1.4.110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

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 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1.4.1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 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1.4.1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1.4.113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4.114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 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 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仲裁

1.4.115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一般约定

词	悟定	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1.1.2.3 承包人: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 (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填入监理人名称)。														
1.1.4 日 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														
期):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_。														
1.7 联 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的期限														
送达(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 促供施工切地														
2.3.2 发 包 人 提 供 的 施 工 场 地 范 围 为:_。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														
其它义务														

(说明: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 发包人应按照《安徽省水利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意见(试行)》

评分细则,建立施工企业合同履行情况台账。

义(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义务

- 1) 发包人应于开工前负责审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手续,并对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监管责任:
- 2) 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代 发农民工工资;
  - 3) 发包人在拨付工程款之前,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同期工程款的一定比例 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先行单独拨付到承包 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 4) 承包人以工程款未到位等经营风险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要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
  - 5) 如承包人专用账户余额不足的,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补足专 用账户余额不足部分;
  - 6) 对因转包、违法分包造成的欠薪,及其造成的不利社会影响和损失等责任均由承包人全面承担,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欠薪清偿工作,未及时完成的,发包人将工程款先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

(3) ""

### 监理人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1.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 权力范围:

(说明: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

### 承包人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 它 义 务

(1)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实行项目资金专户管理和(或)独立核算制度、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须是本单位人员,项目资金的使用由项目经理负责签字、审批。

### (2)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约定

1)承包人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对招用农民工的工资负直接 支付责任:

2)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到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在专用账户开设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3)承包人应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

4)承包人对自身招用的和分包企业招用的农民工管理负总责,必须按照国家 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时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5)用人单位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 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6在合同规定的按月工资发放日前,对当期应发放农民工工资金额进行核定,如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余额低于应发工资总额,应及时补足账户资金,保障工资发放日前专用账户资金能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分包企业单设的专用账户余额不足的,由承包人负责支付不足部分;

7)承包人及其分包企业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公示牌,维权信息公示牌要注明所 实施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投诉举报电话,注明发包人、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明示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日期等;

8工程完工验收后,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施工现场对该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7 日,公示需注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投诉举报电话等。

,,,,

(3) ,,,,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 本款补充: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延误,无法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发包人 可在主体工程完工后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以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约束质 量和履约风险。

分包

-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 1) 工程项

目:

\_\_\_\_\_。
2) 工作内容:
\_\_\_\_\_。3)分包金额限

4.3.10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u>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所承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u>本款补充第 4.3.11 项~4.3.15 项:

4.3.11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必须经发包人同意,且必须建立统一的项目管理机构和工地 试验室, 统一负责项目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管理。

- 4.3.12承包人采取内部承包责任制的,应加强管理,严禁以包代管。
- 4.3.13承包人采用劳务分包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包人应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作业分包合同(并核验劳务分包人与所用劳务人员的劳动用工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合同中应当对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劳务费支付方式与支付时间以及保障工程款支付的措施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后应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 (2) 劳务分包人可提供小型工具和辅助性材料。
    - (3) 承包人负责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以及各劳务分包人 之间的协调和现场管理;对劳务分包人的履约及综合管理能力进行评估、指导、 监督,并对本工程发生的劳务纠纷承担连带责任。
  - (4) 劳务分包人应当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劳务作业,不得再行分包或转包。
    - (5) 劳务分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劳动者上岗前安全生产及职业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劳务分包人的现场作业人员中的特殊、关键岗位和主要技术工种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劳务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本人已取得的岗位资格证书中所规定的工种从事劳务作业。
    - (6) 承包人应建立和完善劳务企业工资预警制度,采取预收担保金、风险金或直接参与劳务企业工资发放等措施,对劳务企业工资发放实施有效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民工工资纠纷。
  - (7) 承包人应按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发放劳务分包人劳务分包价款。
  - (8) 劳务分包价格应与同期市场价格相符。
- 4.3.14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转包:
  - (1)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 (2)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 (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以内部承包合同等形式交由分公司施工,但分公司成立未履行合法手续的;
  - (4) 采取联营合作等形式的承包人,其中一方将应由其实施的全部工程交由联营合作 方施工的:

- (5) 全部工程由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实施,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计取报酬是除上缴给承包人管理费之外全部工程价款的;
- (6) 承包人未设立现场管理机构的;
  - (7) 承包人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者派驻的上述人员中全部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8) 承包人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管理费的;
- (9) 承包人将工程交由子公司内部承包的:
-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 4.3.15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违法分包:
  - (1) 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 (2) 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分包给其 他单位施工的:
  - (3) 承包人将主要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工程或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 (4) 工程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 (5)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作业再分包的;
    - (6)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机械设备费用的:
    - (7) 承包人未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未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不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要求的:
    - (8) 承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但劳务分包人同时提供机械设备或组织大宗 材料、主要材 料采购的,或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管 理的:
  - (9) 采取劳务分包或设备租赁的,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存在异常差别的;
    - (10) 设备出租方提供操作人员,操作人员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管理的;
  -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工程的行为。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第 4.6.5 项~4.6.12 项:

- 4.6.5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人员:
- (1) 因管理人员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特殊原因确须变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经发包方同意更换的;
- (2)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

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变更主要管理人员的,企业应当于变更 5 个工作日内报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网上变更。

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变更项目经理的,企业应当于项目经理变更 5 个工作日内报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网上变更。

除上述情况外,项目部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每次支付违约金万元,更换其余人员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万元。

4.6.6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应在合同文件中签名备案,以便工程建设过程中签署各类经济、技术文件时核查。

4.6.7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期间,项目部应按要求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有关证件 供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4.6.8工程现场使用劳务人员的,承包人应与劳务人员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若通过劳务公司 用工的,承包人应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并核验劳务公司与所用劳务 人员的劳动合同)。

> 4.6.9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期间,项目部的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及专职质检员不得再在其他项目投标中拟任职务。

4.6.10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部有关造价文件必须由水利造价人员编制、签名盖章。

 术负责人进行考勤。

4.6.12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延误,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申请,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合同主体工程完工后可同意办理在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息网"全省在建水利项目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中公示在建人员名单撤除手续。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

本条补充第 4.12 款:

施工管理记录

承包人应保存施工管理的相关记录,供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检查、稽查或审 计时核查。

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 称	型号及 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补充第 5.4.4 项:

5.4.4 禁止使用按非现行有效标准生产的落后产品。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第 6.1.3 项:

- 6.1.3 承包人采用设备租赁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设备租赁双方应当签订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设备种类型号,租赁方式、租赁期限、租赁价格、租赁工作量及结算方式,租赁双方责任及义务,违约及纠纷处理方式等。
- (2) 承包人应严格把好设备出租方资格关,不得向没有相关资质的出租方租赁设备。
- (3) 设备租赁价格应与同期市场价格相符。
  - (4) 设备出租方提供操作人员的,操作人员不能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的管理。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 备名称	型号及 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 地点	计划移交 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交通运输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测量放线

施工控制网

8.1.1 施 工 控 制 网 的 约 定 : 。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的	色工方案:。
其中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承包人应进一步
辨识、补充达到和超过一定规模的	J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清单。
<b>9.7</b> 文明工地	

9.7.1 本 合 同 文 明 工 地 的 约 定:\_。

开工和竣工(完工)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mm的雨日超过 天;
- (2) 风速大于 m/s 的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的高温大于 天;
- (4) 日气温低于\_\_\_\_\_ ℃的严寒大于\_\_\_\_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下表约定的金额支付违约金:

关键节点工期及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完工日期	逾期完工违约金(元/天)
1	开工		
(2)		E <del>违约金将单独予以确定</del>	,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
177 ) 1 /4/4 /	完工 <del>5 会同 &amp;                                  </del>	,	

超过签约合同价 的 10%。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暂停施工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2 项补充:

混凝土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及其拌和物水胶比等应满足耐久性指标的规定要求。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施工初期布设观测点对在建工程进行必要的施工期观测,形成观测报告,在单位工程验收时提交。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
	定的约定:。13.7.7 工程合格标准
	为:
	为:。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本条补充第 13.9 款:
	工程创优
	13.9.1 创优承诺: ; 创优承诺未实现的视为违约, 违约处理: 。
	(说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作出相应承诺的适用于此项)
	13.9.2 工程获奖补偿奖励费
	工程获得 (说明:级别由招标人约定) 优质工程类奖的,给予补偿奖励费
	万元。同一工程获得多个级别奖项的,按高级别奖项予以奖励,不重复奖励。
	试验和检验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
	承包人负责 。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
	料: 。
	变更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关键项
	目: ,单价调整方式:。(说明: 如不调整, 空格处均

填"/")

变更程序

### 15.3.3 变更指示

本项补充第(3)目:

(3)对于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合同变更,发包人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水规计〔2012〕93 号)有关规定履行设计变更审批手续后方能进行合同变更。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确认后实施,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必要时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未履行设计变更手续的,合同变更无效,相应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变更的估价原则

### 第 15.4.3 项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应按投标单价费用构成和相应费率进行组价; 人工、材料、机械台时用量按照现行水利部预算定额和安徽省预算补充定额确定,上述定额不包含的,可参考其他行业相关定额确定; 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时价格采用投标价格,投标价格中不包含的,依据造价信息确定。涉及价格调整的,按照合同条款第 16 条进行调整(说明:如已约定了价格调整)。

本款补充第 15.4.4 项:

**15.4.4** 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预计变更项目单价汇总表"中列明的项目若发生,则执行投标人投标报价。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 包 人 实 现 合 理 化 建 议 的 奖 励 金 额 为:\_。

## 15.8 暂估价

15.8.1(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

目	:		;	发	包	人	组	织	招	标的	暂	估	价	项
Ħ	:	0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价格调整

(说明:工程规模不大、工期较短、招标时期建设工程要素价格波动较小的工程,例如工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工程项目,除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外,可不进行调整。)

### 11.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材料价格调整的具体方法为(说明: 招标人可另行约定):

 $\triangle P = P0-Max (P1, P2) * (1 \pm r\%)$ 

△P: 材料价格调差额; P0 : 施工当月上述指定造价信息来源对 应的信息价; P1: 投标人对应投标材料价格; P2: 投标截止日前上述指定来 源对应的最新信息价;

(说明: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一般填写当地造价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如无,则填写就近地区造价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

本条补充第 16.3 款:

### 16.3 政策性调整引起的价格调整

16.3.1 在合同实施期间,有关价格若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其价格将根据 国家政策性变化情况,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3.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	价格调整的项目: <u>燃油、""</u> 。
7	材料价格调整的具体方法为(说明: 招标人可另行约定):
4	$\triangle P = P_0 - Max (P_1, P_2) * (1 \pm r\%)$
2	△P: 材料价格调差额; Po : 施工当月上述指定造价信息来源对
J	应的信息价; P1:投标人对应投标材料价格; P2:投标截止日前上述指定来
Š	源对应的最新信息价。
	r : 风险幅度系数, $\mathbf{r} = $ (说明: $m{r}$ 值一般为 $m{5} \sim m{10}$ ,由招标
,	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载明),物价波动在风险幅度范围(-r%, +r%)以内不进行
,	价格调整;价格调增时取"+"号,价格调减时取"─"号。
(说明: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一般填写当地造价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如无,则
į	填写就近地区造价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
	计量与支付
<b>11.2</b> t	量
2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目补充: (说明: 仅针对河道开挖或堤防土方工程; 技术条款有关章节计
- -	量方法据此相应修改)
	土方工程量计量依据为三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联合测量成果,
2	经计算若工程量变化超
过设	计工程量 5%,则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独立机构测量,其测量结果做为计量
,	依据。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ļ	除安全生产费用外,总价子目的计量按照通用条款约定进行。
	预付款
11.2.1预	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分次支付给
j	承包人。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 天内予以支付。
-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第三次预付款 """。

,,,,,,

(2)	工	程	材	料	预	付	款	的	额	度	和	预	付	办	法	约	定
为:											0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

为:\_\_\_\_\_。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 (1)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_\_\_%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时全部扣清。

Α

 $R = (C - F_1S)$ 

 $(F_2 - F_1) 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工程进度付

款

17.3.2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份。

-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2) 逾期付款违约金:。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第 17.3.6 项:

17.3.5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与使用

安全生产费用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实施过程中措施落实情况据实支付。 具体 支付 方式: 。

17.3.6承包人应保存工程计量和支付的记录,并在发包人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计。

质量保证金

竣工(完工)结算

- 11.2.3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份。

最终结清

- 17.6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份。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 竣工验收(验收)

验收工作分类

	本	工	程	法	人	验	收	包	括:										;		政
府	验	收	包	括	: _			_ 。	验	收	条	件为	:	,	验	收	程	序	为	:	
	分	部コ	_程	验收	ζ																

-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单位工程验收
-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 阶段验收
- 18.5.1 本 合 同 工 程 阶 段 验 收 类 别 包 括: \_、\_、\_。 专项验收
- 18.6.1 本 合 同 工 程 专 项 验 收 类 别 包 括: \_、、\_。 竣工验收
- **18.7.3** 本工程 (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施工期运行
-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 试运行
- 18.9.1 试运行的组织:;费用承担:\_。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计算如下:\_。

保险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

人	: _				_;							
投	保	内										
容	:											
									_;	保	险	金
额	`	保	险	费								
率	和	保	险	期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第 20.2.1 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照《安徽省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 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办理工伤保险。

第三者责任险

20.	4. 2	第	三	者	责	任	险	保	险	费率	率:							_;	
第	三	者	责	任	险	保	险	金	额	:	_°								
	其	它	保险	Ž															
需	要	投	保	的	其	它	内												
容	:_																		<b>;</b>
保	险	金	额	`	保	险	费	率	和	保	险	期	限	:			_;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4.1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保险条

件: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第三节 廉政协议书

### 廉政协议书(格式)

施工合同名称	:	
施工合同编号	:	
发包人 (甲方)	:	
承包人(乙方)	:	
		_

为加强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水利水电建设项目中承发 包双方的各项活

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的规定和规范。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责任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准工作人员的配偶、

子女从事与甲方工程交易行为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强行向

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不准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 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 务的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 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承发包合同终了之日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分送甲乙双方主管 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各

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里人)			(或委	托代理力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节 安全生产责任书

### 安全生产责任书(格式)

施工	合同名	称:				
施工	合同编	号: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为进一步落实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 一、目标与要求

- 1. 强化承包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 开展。
- 2. 严格兑现投标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
  - 3. 事故控制目标:不发生死亡事故及重伤事故。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 责任
  - 1.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建设。
  - 2.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施工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明确落实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 3. 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职有权。
  - 4. 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本项目特点,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报告等规章制度。
  - 5. 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认真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 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 岗;各作业场所悬挂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前 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6.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不得挪用安全生产费用,施工安全生产投入应满 足实际需要。
  - 7. 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构建安全风险管控 "六项机制",经常开展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认真落实项目主管及安全生产监督等机构的检查意见并按时反馈整改结果。生

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案要做到责任到人、明确时限、规范程序,保证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8. 制定各类有关安全生产方案或预案。辨识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制定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组织论证;有度汛要求的工程,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保持与地方安监部门联系畅通。
- 9. 严格执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地方安监部门和本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发包人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严格落实 "四不放过"处理原则。
- 三、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存一份,报送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一份。四、本责任书自签订施工合同起执行,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结束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月日

第五节 安徽省水利工程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安徽省水利工程参建单位

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格式)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 1.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图纸、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不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
- 2. 组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3. 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学习规程规范、设计文件提出的工艺、工法和技术 要求,熟悉相关施工流程和技术,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 4. 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
- 5. 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书面检测合同,并将检测合同送监理和项目法人单位备案; 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部分实体质量进行检测; 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 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6. 组织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三检制"要求,真实、准确的做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和质量自评工作,及时填写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复核。
- 7. 组织人员做好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自评工作,并负责收集测量成果、检测试验报告、影像资料等基础资料,派人参加联合验收小组并在质量等级签证表上签字;参加法人验收,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自评意见并签字;主持编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 8. 对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

偿责任。

- 9. 确保工程施工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 10.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

收时提交竣

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及专业:

签字日期:\_年\_月\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兹	授	权	我	单	位_		(	姓	名	)	<u></u> ‡	担	任
项目	1 负	责	人	,									

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

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 效。

	被授权人基	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		专业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_年\_月\_日

# 第六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	称,以	下简称"	发包人"	) 为实	施
	(项目名	称)						_(标段名称),
	已接受	<u>(</u> 承包	可人名称, <b>以</b>	以下简称	· "承包。	人") 对	<u> </u>	<u>(</u> 项目名称)(标
	段名称)	的投	标, 并确定	定其为中	标人。发	包人和承	包人共同	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0						
(2)	工程地点:	0						
(3)	工程规模:	;						
	建设任务	:					0	
2.	本协议书与	5下列	文件一起构	成合同文	文件:			
(1)	中标通知	<b>持</b> ;						
(2)	投标函及抗	2标函	附录;					
(3)	专用合同组	条款;						
<b>(4</b> )	通用合同组	条款;						
(5)	技术标准和	印要求	:(合同技术	(条款)	<b>;</b>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	呈量清	单;					
(8)	其它合同为	文件。						
3	上述文件互	[相补]	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	月确或不-	·致之处,	以合同约	为定次序在先者为
	准。							
4.	工程承包范	围及	合同工程量					
	(1)	工程	星承包范围:	(包括	i永久工程	、临时工	程名称;	其中渠系或堤防
	工程,必须	须标泊	上起止里程板	连号 <u>)</u>				

(2)	主要合同工程量	(以招标文件为准)					
5.合同价	 款						
(1)	合同价款承包方:	式:	o				
(2	2) 合同总价:人民	币(大写) <u></u> 元(Y	· <u> </u>				
费用_	万元;技术措施	费万元,	暂列金额 万元,暂估价 万				
元。							
6.承包人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b>\:</b>				
7.工程质	量符合	标准。					
8.承包人	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	程的实施、完成及缺	性陷修复。				
9.发包人	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	-、时间和方式向承包	2人支付合同价款。				
10.履约保	证金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	的约定按时向发包人抗	提交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履约				
保证金	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承包人应保证其	其履约保证在发包人颁发合同				
工程完	区工证书前一直有效。	发包人					
应在合	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	后28天内将履约保证金	金退还给承包人。				
11.合同工	期及进度						
(1)	计划工期为	天,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2	2) 为满足本工程总	工期的要求,承包人家	承诺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使本				
合同以	人下关键项目进 度满足	上控制性工期要求。					
	=	关键项目控制性工期表	表				
	序号 关键项目名	名称 最迟完	E工日期 备注				
12.发包人							

13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按规定进行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 关键项目: , 单价
	调整方式:。(如不调整,空格处均填"/")
14	.价格调整
(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2)	政策性调整引起的价格调整
15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分 次支付给承 ————————————————————————————————————
	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与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付款时间应在合同
	协议书签订后,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
	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4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付款时间需待承包

14天内予以支付。

	人主要设备法	进							
	入工地后,	其估算价	值已达到	]本次预付請	次金额时,	由承	包人	提出书面	申请,绍
	监理人核实员	后出具付	·款证书,	报送发包力	人批准后14	4天内	了予以	支付。	
	3)								
(2)	- -	工程材料	预付款的	了额度和预付	寸方法约定	三为:	°		
16	5.质量保证金								
	每个付款周期	期扣留的	质量保证	金为工程设	性度付款的	J_% (	说明	: 如承包	人已提交
	履约保证金								
	的,此处填0	),扣留	8的质量倪	保证金总额	为签约合同	司价的	句		<u></u> % o
17	7.缺陷责任								
	本工程缺陷。	责任期(	工程质量	は保修期) i	十算如下:	-	o		
18	3.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	友好协商	解决不成	1、不愿提请	<b>青争议评</b> 审	或不	接受	争议评审	组的意见
	的,约定的创	合同							
	争议解决方式	式:	o						
19	0.本协议书一5	式		份,合同	双方各执	份。			
20	).合同未尽事宜	直,双方	另行签订	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	是合	同的	组成部分	0
21	1.本合同自双力	方法定代	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签	8名并加盖	单位	公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	(盖单位	章)	承	包	人:	(盖单位:	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			法	定代表	表人	:	
	(或委托代3	理人):			( j	或委	托代玛	≣人):	
	开户银行:				开	户银行	行:		
	账	号:			账	号	<u>:</u>		
	电	话:			电	记	<b>i</b> :		
	传	真:			传	真	Ĺ:		
	邮政编码:				直和	攻编码	冯:		
	电子邮箱:				由-	子邮条	<b></b>		

\_\_\_\_年\_\_\_\_月\_\_\_日

\_\_\_ 年\_\_\_\_月\_\_\_日

#### 附件二: 履约保函格式

(格式如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 履约保函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已接受 (承包
	人名称,以下
	简称"承包人") 于年月日递交的(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
	失时,我方在收到你 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
	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
	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注: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预付款担保函

(格式如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 预付款担保函

	(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u>)</u> 与 (发包人名
称,	以下简称	"发包人 <u>")于</u>	年	月日签订
的_		(项目名科	·	
(杭	示段名称) 含	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	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	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	可权得到发 <sup>⁄</sup>	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	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	万提供给承包人的预
付款	次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	负人民币(大写)	元(Y	亡)。
	2.担保有效	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	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	<b>E</b> 发的进度付款证书
说明	]预付款已	完全扣清止。		
	3.在本担保	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	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	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	了在收到你!	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	牛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寸。但本担保的担保
金額	页,在任何1	付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額	<b>颁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b>	的定在向承包人签发
的进	<b>達度付款证</b>	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发包人和	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	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	寸,我方承担本担保
规定	<b>E的义务不</b>	变。		
担仍	尺:			(盖单位章)
法允	<b>E代表人或</b>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 ::		
邮政	文编码 <b>:</b>			
电		·		
传	真			
			年	月

注: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签名备案表

序号	姓名	<b>記</b>	务	身份证号码	签	名	备	注
1		项目	经理					
2		技术	负责人					
3		质量	负责人					
4		终检	工程师					
5		安全	:负责人					
6		财务	·负责人					
2222				,,,,				

注: 表中人员必须本人亲自签名。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另附)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 2021 年枞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 (2)铜陵市农业农村局农田【2021】}15号《关于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包括并不限于以下相关依据和要求,如有变化,按最新发布的相关依据和要求执行。

7.1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 7.2 行政规章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 (2019)1号);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农建 (2019)153号)》: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全省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 (皖农建(2021)5号):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操作指南》: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全省农田建设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皖 农办建(2020)32 号);以及国家和地方制定的其它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相关的行政 规章等。

#### 7.3 行业技术标准依据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14)、

《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NY/T 2148-2012)》、

(GB/T 33130-2016)《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

- 《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SL72-2013)、
-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0288-2018)、
-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50363-2018)、
-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1-16453.6-2008)、
- 《农田排水工程技术规范》(SL4-2013)、
- 《安徽省生态高标准农田标准(试行)》、
-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17)等行业技术规范。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近年财务状况
- (三)投标人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 (七)项目经理承诺
- (八) 施工负责人承诺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及投标函附录

#### 致 (招标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招标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3.工期: 日历天。质量标准:响应招标文件。
- 4.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 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 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 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 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8.\_ ( 其 他 补 充 说 明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_电话: 传真:

日期:\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姓名:	
2	设计负责人	姓名:	
3	施工负责人	姓名:	
4	技术负责人	姓名:	
5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6	分包	响应招标文件	
7	质量标准	响应招标文件	
8	工期	响应招标文件	
9	付款方式	响应招标文件	
••••			
•••••			

投标**人:** <u>(</u>盖单位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	间:_	_年_月	_日								
经营期限	:										
姓 名	:							_性		别	:
年 龄	:							_职		务	:
系_( 投	标 人	名 称	)	的	法	定	代	表	人	0	
特此证明	0										
投 标 人	:_(	盖单	位	章	)						
	年 月	Н									

授权委托	片
スタメリロー	J

本人(姓	名)系	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	泛表人,	现委托	Ĩ
(姓名)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	根据授权,以	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	月、补正	、递交	
撤回、修改(	招					
标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	理有关事	直, 其沒	去律后是	果
由我方承担。委 托	期限: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					
	投 标 人	:		盖单位	立章	)
	法 定 代	表人:_( 3	签字或意	盖章)		
	代理人身份	证号码:				
	年_月	_ <b>日</b>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 定

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
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
同参加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项
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揽合同(以
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 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
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
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 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
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
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
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 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
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具有资格,承担;
成员二名称: ,具有_资格, 承担;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
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有合同约束力。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

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	员	和扌	召标	人行	<b>各</b> 执一	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				( 盖	单	位	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	签	字	或	盖章	章 )						
成员二名称:					( 盖	单	位	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	签	字	或	盖章	重 )	••	••••				
年_月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并建议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银行保函或担保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参加(招
标项目名称) <u>,(招标项目标段编号)</u> 的投标,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
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
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 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
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 件明确规定可
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
我 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元。
本保函或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
标有效期内送达 我方。
担保人名称: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年月日

注: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

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揽本标段项目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NA 141
说明

####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备注				
	,_ ,_	, . <b>, ,</b>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格式自拟

允许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单位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强制性标准、规程规范和本项目总承包合同约定,对本工程进行分包(需经发包人同意);及时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并加强对分包合同管理。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满足行业资质承揽标准。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传 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	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其中	中级	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初级	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技 コ	<u>.</u>			
经营范围			ı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方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 (二) 近年财务状况

# (三)投标人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设计类业绩 □施工类业绩 □工程总承包类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 □设计负责人业绩 □施工负责人业绩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拟在本标段	
	职务		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_月 毕 业 于_学	校_专业,学	制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担任职务	<b>过</b> 包人及联系电话
		额(万元)		

#### 注:

- 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七)项目经理承诺

致:(招标人名和	尔)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 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 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 造假的行为。
-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	Ħ	经	理:	 (	签字	: )	身份证号:
日其	期:		年_		月		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八) 诚信投标承诺书

安徽长江农业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本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
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
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
招
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七、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
有违反, 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八、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或
如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保证在合同签订前按有关规定办理
变更手续并备查,确保中标后到场履职,否则按我方承诺办理;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
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
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牵头单位承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八、其它材料

工程获奖网页截图、信用等级网页截图等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材料。

\_\_\_\_\_标段招标

#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_(盖单位章)

\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招标项目名称)_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
容,在考察项目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
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进行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修补工程中的任何
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
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 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
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 其 他 补 充 说 明 ) 。
投标人: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_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盖单位章)

#### 目 录

(技术文件内容和目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承包人建设管理方案

(以下内容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经验,提供更好的建设管理方案)

#### (一) 概述

- 1.项目简要介绍。
- 2.项目范围。
- 3.项目特点。
  - (二)总体实施方案
- 1.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 2.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 3.项目阶段划分。
- 4.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
- 5.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 (三) 项目实施要点
- 1.勘察设计实施要点。
- 2. 采购实施要点。
- 3.施工实施要点。
- (四) 项目管理要点
- 1. 合同管理要点。
- 2.质量控制要点。
- 3.进度控制要点。
- 4.安全管理要点。
- 5.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 6.环境管理要点。
- 7.财务管理要点。
- 8.风险管理要点。
- 9.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